

安庆市房屋资金管理中心

2020 年度单位决算

2021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安庆市房屋资金管理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单位决算构成

第二部分 安庆市房屋资金管理中心 2020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安庆市房屋资金管理中心 2020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安庆市房屋资金管理中心 2020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

第一部分 安庆市房屋资金管理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为居民提供房屋资金管理服务。

(二) 拟定全市房改资金归集计划；负责归集、管理市本级职工住房货币化分配资金、房改售房款及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负责房屋资金使用的初审及报批；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政策规定管理好房屋资金，确保住房资金的安全及保值增值。

二、单位决算构成

安庆市房屋资金管理中心 2020 年度单位决算仅包括单位本级预算，无其他下属单位预算。

纳入安庆市房屋资金管理中心 2020 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安庆市房屋资金管理中心

第二部分 安庆市房屋资金管理中心 2020 年度单位决算表

安庆市房屋资金管理中心 2020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由以下表格构成，具体表格内容见附表。见附件 1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收入决算表

3. 支出决算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安庆市房屋资金管理中心 2020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 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总计 335.83 万元、支出总计 335.83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6.33 万元，增长 20.2%，主要原因：一是人员经费开支加大；二是追加托管人员去世丧葬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335.8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35.83 万元，占 10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335.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4.79 万元，占 55.0%；项目支出 151.05 万元，占 45.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335.83 万元，支出总计 335.83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56.33 万元，增长 20.2%，主要原因：一是人员经费开支加大；二是追加托管人员去世丧葬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35.83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100.0%。与 2019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6.33 万元，增长 20.2%。主要原因：一是人员经费开支加大；二是追加托管人员去世丧葬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35.8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9.25 万元，占 11.7%；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3.81 万元，占 1.1%；住房保障（类）支出 292.77 万元，占 87.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51.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5.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3.3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追加 2020 年度去世托管人员丧葬费及抚恤金；二是追加职工奖励性绩效工资及年度考核奖。其中：基本支出 184.79 万元，占 55.0%；项目支出 151.05 万元，占 45.0%。具体情况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年初预算为 14.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预算数与决算数一致。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1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托管人员去世丧葬费、抚恤金。

3.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预算数与决算数一致。

4. 住房保障（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款）公共租赁住房（项）。年初预算为 45.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1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压减。

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7.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预算数与决算数一致。

6. 住房保障（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81.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0.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2.5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职工奖励性绩效工资及年度考核奖。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4.7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74.3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奖金、绩效工

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用经费 10.4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安庆市房屋资金管理中心 2020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安庆市房屋资金管理中心 2020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安庆市房屋资金管理中心为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部门决算机关运行经费的口径，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为 0。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7 万元，全部为政府采购货物（通用设备）支出 0.7 万元。2020 年度，安庆市房屋资金管理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安庆市房屋资金管理中心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关于 2020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对 2020 年度纳入单位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共 3 个项目，涉及资金 151.05 万元，占项目预算总额的 100.0%。从评价情况看，本次评价工作是由资金中心自主进行，指标不好确定，绩效评价指标也无法细化。

组织对 2020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显示，三个项目的运行，保障了本单位日常工作的正常运作。

2. 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安庆市房屋资金管理中心在 2020 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托管人员专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托管人员专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12.38 万元，执行数为 112.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

情况：一是按照政策，做好托管人员 114 人的相关服务工作；二是托管离休人员离休费、大病医保等落实工作。

公开上述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